

合同编号: 2022-HT/380
非涉密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高新区硅谷大街 1118 号

联系人：郑文桐

联系方式：15948065123

付款人

名称：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越达路 1118 号

联系人：付艳红

联系方式：0431-85193379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林梅

联系方式：010-58350098

经三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之事宜所涉及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长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长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长春）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长春）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三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元整（¥49,000.00 元）。

3、收取方式：付款方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评估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 30%；其余 7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时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8110701013902323164

银行行号：302100011831

5、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地点：中国吉林

付款人：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地点：中国吉林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地点：中国北京

委托人之一：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之二：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长春）有限公司和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了《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长春）有限公司和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合同编号 2022-HT1380）及《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长春）有限公司和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协议》，委托人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指定标的公司开展评估工作。

应委托人要求，资产评估机构需另外提供电子版英文评估报告。委托人之一、委托人之二、资产评估机构三方经过友好协商，就评估服务事项达成以下补充协议条款：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提供电子版英文评估报告，同时增加评估费用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付款人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委托人之一、委托人之二、资产评估机构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盖章并由三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装备



'0920

技术



198792

大华资



20214388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之一：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 年 月 日

地点：中国吉林

委托人之二：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 年 月 日

地点：中国吉林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 年 月 日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2-HT 1385
非涉密

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17层

联系人：李建安

联系方式：13810371849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之事宜所涉及房地产；拟转让 Aldesa Nuevo Madrid, Spain, S.L.、Perdigana San Pau, S.L.、Puerto Deportivo Torre Vieja, S.A.U.、Autovias Cinco, S.A.、Aldeturismo de México, S.A. de C.V. 股权之事宜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西班牙赫罗纳、马拉加、瓦伦西亚、马德里、萨拉曼卡土地所有权和西班牙马德里的办公楼价值；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Aldesa Nuevo Madrid, Spain, S.L.、Perdigana San Pau, S.L.、Puerto Deportivo Torre Vieja, S.A.U.、Autovias Cinco, S.A.、Aldeturismo de México, S.A. de C.V.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委托人拟转让资产所涉及位于西班牙赫罗纳、马拉加、瓦伦西亚、马德里、萨拉曼卡的土地，位于西班牙马德里市区北部的2栋办公楼；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Aldesa Nuevo Madrid, Spain, S.L.、Perdigana San Pau, S.L.、Puerto Deportivo Torre Vieja, S.A.U.、Autovias Cinco, S.A.、Aldeturismo de México, S.A. de C.V. 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中铁建国际投资

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在收到相应发票后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资产评估机构应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委托人资料保密。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费用合计数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250,000元），含增值税，增值税率为6%，各项目收费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评估对象 | 费用金额 |
|--|----------|------------|
| 赫罗纳土地所有权项目 | 土地 | 10,000.00 |
| 马拉加土地所有权项目 | 土地 | 10,000.00 |
| 瓦伦西亚土地所有权项目 | 土地 | 10,000.00 |
| 马德里土地所有权项目 | 土地 | 10,000.00 |
| 萨拉曼卡土地所有权项目 | 土地 | 10,000.00 |
| 西班牙马德里的办公楼项目 | 办公楼 | 30,000.00 |
| Aldesa Nuevo Madrid, Spain, S.L. 股权项目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10,000.00 |
| Perdigana San Pau, S.L. 股权项目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10,000.00 |
| Puerto Deportivo Torrevieja, S.A.U. 股权项目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50,000.00 |
| Autovias Cinco, S.A 股权项目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50,000.00 |
| Aldeturismo de México, S.A.de C.V. 股权项目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50,000.00 |
| 合计 | | 250,000.00 |

2、委托人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分批启动项目评估工作，各项目分别根据各自项目评估进度进行付款。对于委托人确认启动评估的项目，委托人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评估费用的5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初稿和收到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评估费用的30%；在评估机构提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正式评估报告和收到增值税发票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评估费用的20%。对于委托人未确认启动评估的项目，无须支付该项目评估服务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每个项目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分别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下述款项支付不累积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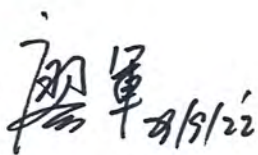
(1) 完成现场调查工作并提供初稿，委托人需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

crceij 2022CN09CWZJ0037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李军 2022年9月19日

时间：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地点：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刘康

时间：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2-HT1450
非涉密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汉峪金谷 A2-5 栋 23A

联系人：刘翔云

联系方式：13520243543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股权之事宜所涉及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四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700,000.00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50%；在资产评估机构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50%。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五棵松支行）

开户行账号：8110701013902323164

银行行号：302100011831

5、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评估费用。

(本页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卓信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时间：2022年 11月 14日

时间：2022年 11月 14日

地点：中国北京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2-HT

非涉密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 称：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旭东
联系方式：010-84534078

估值机构

名 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林梅
联系方式：010-5835009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 业务事项

1、 估值目的：对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之事宜所涉及美国经纬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美国经纬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美国经纬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估值范围具体内容以美国经纬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估值申报表为准。

3、 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 估值基准日：2022 年 7 月 31 日。

5、 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 5 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估值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估值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真实有效的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项目承接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委托人一方相关其他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四、价值估值服务收费

1、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拾万元整（¥100,000.00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项目承做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50%；其余50%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委托人支付每一笔款项前，评估机构应相应向委托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8110701013902323164

银行行号：302100011831

5、项目承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可相应增加估值费用，具体增加的费用以双方商议结果为准。

6、上述费用仅包括估值服务费，未包括其他费用，已含税。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地点: 中国北京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地点: 中国北京

Letter No: 2022-H71498
Non-secret 非涉密

艾默儒德能源公司哥伦比亚分公司
Emerald Energy Plc Sucursal Colombia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uoxindahua Appraisal Co Ltd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ppraisal Engagement Letter

委托人 Party A

名 称：艾默儒德能源公司哥伦比亚分公司

Name: Emerald Energy Plc Sucursal Colombia

住 所：CRA 9 A NO. 99 02 OFF 603 D CITIBANK BUILDING

Address: CRA 9 A NO. 99 02 OFF 603 D CITIBANK BUILDING

联系人：李响

Contact person: Li Xiang

联系方式 Mailbox: lixiang@emerald.com.co

资产评估机构 Party B

名 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Name: Beijing Zhuoxindahua Appraisal Co Ltd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Address: 12F, Bldg 7 /No.16 Xi Si Huan Zhong Road /Haidian /Beijing

联系人：刘春茹

Contact person: Liu Chunru

联系方式 Tel: 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After negotiation, Party A and Party B have reached the following agreements:

一、 业务事项

First, Business matters

1、 评估目的：对艾默儒德能源公司哥伦比亚分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两台天然气发动机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1、 Purpose of the assessment: to assess the market value of the two natural gas engines to be transferred by the Columbia branch of Emerald Energy to be held on the baseline date of the assessment, and to provide a professional opinion, it provides the value reference for the economic behavior which it intends to carry out.

documents, data, material and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wo parties under this agreement. Party B shall not disclose the abovementioned information to any third party without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Party A. In any event (including when this agreement is terminated or rescinded), the confidential obligation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remain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until two years from validity period of this agreement.

四、 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Fourth, Appraisal service fee

1、 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 经双方协商确定。

1、 The service fee is based on the work of appraisal and negotiated by both parties.

2、 评估费含税价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评估服务费以美元支付， 汇率按照付款日的外管局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为准。

2、 Assessment fee includes tax value RMB 30,000.00 Yuan (capital 30,000 yuan).The assessment service fee shall be paid in US dollars and the exchange rate shall be based on the US dollar-rmb fixing rate published by SAFE as of the date of payment.

3、 收取方式： 委托人（付款方） 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 在评估人员进场付费用的 50%； 在评估机构提供报告初稿时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 30%； 其余 20%在评估机构提交最终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评估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需求， 在付款前开具发票）

3、 The service fee should be paid according to the account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Party B, 50% of the total charges, that is 15,000.00 Yuan, should be prepaid when the appraiser start to work for the project ; then 30% of the total charges, that is 9,000.00 Yuan, should be paid within 5 working days after the draft report is finished and views exchanged; the rest of the appraisal charges, that is 6,000.00 dollars, should be paid within 5 working days after formal appraisal report is submitted. (Party B agrees to provide invoices before payment according to Party A's requirement).

4、 付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902323164

(本页为签字页)

(This page is for signature)



委托人 Party A:
艾默儒德能源公司哥伦比亚分公司
Emerald Energy Plc Sucursal Colombia

评估机构 Party B: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uoxindahua Appraisal Co Ltd

(签章)

(seal)



代表: (签字)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代表: (签字)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

时间: 2022年12月23日

Signing day:

时间: 2022年12月23日

Signing day:

地点: 哥伦比亚波哥大

Signature Address: Bogota, Colombia

地点: 中国北京

Signature Address: Beijing, China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复核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2-HT1520）

委托人（全称）：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Ltd 和 Sea East Shipping Co. Ltd，以及 Newport Two LLC、Newport Tank Containers KOREA Corporation、上海优保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相关复核事项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复核。本次评估报告复核事项具体包括：

(1) FZE 发出商品直接以零确认评估值。被评估单位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SINOCEM INTERNATIONAL FZE 纳入评估范围的账面价值为负值的发出商品（暂估 2016 年全年 FZE 及外贸单船航次固定成本），以零确认评估值；

(2) FZE 利润调整及评估报表使用问题。Sinochem Shipping Singapore PTE Ltd. 评估申报时使用的财务报表和 SAP 财务系统报表不一致；

(3) LPG 单船公司持股和利润分配。SINOCEM INTERNATIONAL FZE 持有 Sea Brave Shipping Co. Ltd 和 Sea East Shipping Co. Ltd 的 100% 股权，但不享有两家全资子公司 100% 的净损益；

(4) NPT 重复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新port Two LLC、Newport Tank Containers KOREA Corporation、上海优保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 家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分配涉重复评估。

3.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3.1 服务范围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评估报告复核服务范围包括：

- (1) 复核事项的评估过程、步骤是否全面、完整；
- (2) 复核事项的评估方法选取是否合理；
- (3) 复核事项的假设条件是否合理；
- (4) 复核事项的重要参数选取是否合理；
- (5) 评估结论总体是否合理。

4. 合同期限

总体进度要求：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服务。

5. 提交成果及时间

根据“2.0 项目情况、3.1 服务内容”，甲方提供咨询复核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

稿经评估复核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核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6. 合同金额与支付

6.1 合同金额

6.1.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以“3.1 服务内容”为准，结合本次评估报告复核服务内容，确定本次评估报告复核服务的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6.1.2 本合同金额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内容的全部成本、合理利润及税费等一切费用，且不因人工工资、物价等因素变化而调整。本项目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额=合同金额/（1+__%）×__%。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国家财税政策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调整，增值税税额将随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同步调整，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6.2 支付方式

6.2.1 本项目合同费用按照第__（一）__种方式进行支付：

（一）项目实施完毕，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复核服务通过审核，乙方在满足合同支付条件时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该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因本项目服务时间周期超过 6 个月，经甲方同意，本项目合同费用分为两个阶段进行支付，乙方在满足合同支付条件时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该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当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复核服务形成阶段性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核，乙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相关票据和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阶段支付（支付规模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80%），支付时间_____，支付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当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评估报告复核服务并通过甲方审核，乙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相关票据和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剩余合同

(2) 订立地点：中国北京。

14. 合同生效及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2) 本合同附件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公章）：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电话：010-58350098

传真：010-58350006

合同编号: 2022-HT/5P2
非涉密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委托人

名称：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 77 号

联系人：魏仁鹏

联系方式：13706977631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业绩承诺期届满后，需对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目的是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 5 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元）费用为含税价，税率6%。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合同签订后且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50%；在资产评估机构提交评估报告且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五棵松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3902323164

5、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评估费用。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地点: 中国南京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3-HT 1026
非涉密

中国铁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 称：中国铁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001-4009 室

联系人：刘姝娇

联系方式：153 0219 9786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 1173 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服务目的：对中国铁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Grupo Aldesa, S.A.的无形资产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配合管理层及境内外审计师就测试方法和结果进行沟通，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 Grupo Aldesa, S.A.的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估值范围为经委托人、审计师认定的 Grupo Aldesa, S.A.的 Trademark、Backlog、Pipeline 无形资产。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5、估值报告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四份，（中文报告和英文翻译件报告各四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估值报告的准则依据为国际会计准则。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调查工作，产权持有人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估值报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5、受托人需要按照开展估值业务的合理时间、进度和质量要求执行相关工作。

四、估值服务收费

1、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港币大写贰拾万元整（HKD 200,000.00 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通讯费、文印费、交通费、食宿费等所有有关费用。

3、收取方式：在合同已签订且委托人收到符合其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 20%；在估值机构提交初步估值结果且委托人收到符合其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付款方发票支付上述费用的 30%；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初稿并在委托人确定无异议且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 30%；其余 20% 的估值费用，在估值机构提交定稿，并在委托人确定无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一次付清。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NAME: BEIJING ZHUOXINDAHUA APPRAISAL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ADD: 12/F,7th Building No.16 Xi Si Huan 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收款行：中国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crccii 2023HK11CWZJ0004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中国铁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地点: 中国香港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3-HT0041
非涉密

中国铁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 称：中国铁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001-4009 室

联系人：刘姝娇

联系方式：153 0219 9786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 1173 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服务目的：对中国铁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Grupo Aldesa, S.A.的含商誉资产组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配合与管理层及境内外审计师就测试方法和结果进行沟通。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 Grupo Aldesa, S.A.的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估值范围为经委托人、审计师认定的 Grupo Aldesa, S.A.的商誉资产组 Main Spain、Main Poland、Main Consur，估值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含商誉资产组认定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5、估值报告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 4 份，（中文报告和英文翻译件报告各四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估值报告的准则依据为国际会计准则。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调查工作，产权持有人及委托人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5、受托人需要按照开展估值业务的合理时间、进度和质量要求执行相关工作。

四、估值服务收费

1、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元），本次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如以其他外币方式结算，需按发票开具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等价人民币支付。

3、收取方式：在合同已签订且委托人收到符合其要求的形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20%；在估值机构提交初步估值结果且委托人收到符合其要求的形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依据付款方发票支付上述费用的30%；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初稿并在委托人确定无异议且收到形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30%；其余20%的估值费用，在估值机构提交定稿，并在委托人确定无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一次付清。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NAME: BEIJING ZHUOXINDAHUA APPRAISAL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crccii 2022CN09CWZJ0094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中国铁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2023年2月6日

地点：中国香港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2023年2月10日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1-HT1153
非涉密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 称：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 77 号

联系人：魏仁鹏

联系方式：13706977631

估值机构

名 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 业务事项

1、 估值目的：本项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表，需了解估值基准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本次估值目的是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投资性房地产在估值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表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估值范围为位于北京、宁波、上海、青岛、武汉、福清、波兰的投资性房地产，具体内容以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估值申报表为准。

3、 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 估值基准日：以会计报表日为估值基准日。本次估值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如双方未提出异议，以后年度财务报告目的估值业务事项按本合同约定延续执行。

5、 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四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二） 估值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项目承接人员的责任。

2、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四、 估值服务收费

1、 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 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 元），费用为含税、含差旅费的包干价，税率为 6%。

3、 如双方未提出异议，以后年度财务报告目的估值业务事项及估值服务收费按本合同延续执行。

4、 委托人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涉及的季度末投资性房地产估值测算、商誉减值测试折现率测算，如委托人不需出具报告则不单独收费；如需出具报告则应当收取相应估值服务费，具体费用金额另行约定。

5、 收取方式：委托人收到估值机构提交的报告并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估值机构开具合同全额 6% 增值税税率专用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6、 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06385

银行行号：305100001024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地点：中国南京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3-HT 0177-0183

非涉密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 称：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 1487 号

联系人：徐郡

联系方式：18616855926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戴冠群

联系方式：1361189673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 业务事项

1、 评估目的：对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方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临洮雪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雪榕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威宁香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威宁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春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组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方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临洮雪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雪榕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威宁香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威宁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春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经委托人、审计师认定的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方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临洮雪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雪榕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威宁香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威宁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春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组中的全部资产，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资产组认定表

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整（¥315,000.00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评估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50%；其余5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时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评估机构需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票。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三年 月 日

时间：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地点：中国上海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3-HT0191

非涉密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 称：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厦门市湖里区寨上长乐路 1 号

联系人：吴胜武

联系方式：010-83030710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林 梅

联系方式：010-5835009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 业务事项

1、 评估目的：对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Xueda Education Group 和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含商誉资产组组合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 Xueda Education Group 和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含商誉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经委托人、审计师认定的 Xueda Education Group 和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含商誉资产组组合中的全部资产，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含商誉资产组认定表为准。

3、 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 3 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产权持有人及委托人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含税）：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且收到评估机构开具的相应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评估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50%；其余50%在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开具的相应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8110701013902323164

银行行号：302100011831

5、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评估费用。

6、上述费用包括评估服务费和相关差旅费用。未免疑义，委托人无需支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地点: 中国北京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地点: 中国北京

编号：2023-HT0259

非涉密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孟州市产业集聚区

联系人：王金艳

联系方式：13839115160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人：赵新明

联系方式：18611750929

估值机构接受委托人委托，对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企业合并过程中形成的商誉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自愿、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估值业务基本事项

(一) 估值目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对其在企业合并过程中形成的商誉及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估值目的是对 Incode1 Holding LLC、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商誉相关资产组在估值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对 长期股权投资-江苏灵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表提供参考意见。

(二)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 Incode1 Holding LLC、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 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江苏灵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 Incode1 Holding LLC、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 含商誉资产组长期资产。江苏灵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以委托方（管理层）、审计师认定的商誉相关资产组认定表及资产负债申报明细为准）。

(三) 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四) 估值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五) 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估值报告书一式肆份，由

3、 委托人提前终止估值业务、解除估值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 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估值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估值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估值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 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等保守秘密。

4、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5、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须与委托方确认）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6、 受委托人要求对估值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估值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四、估值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估值服务费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RMB200000.00元）。

（二）付款方式：委托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支付 50%的估值服务费，其余款项于《估值报告书》出具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

（三）估值机构在估值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服务费。



(本页为《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河南孟州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3-HT 0166
非涉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联系人：毕显

联系方式：18233186143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涉及的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估值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估值范围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估值范围具体内容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估值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肆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估值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项目承接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四、价值估值服务收费

1、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元整（¥152,000.00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指定付款方分别支付款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5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30%；其余20%在提交报告定稿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评估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五棵松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3902323164

5、项目承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费用。

6、上述费用仅包括估值服务费，未包括其他费用。

五、估值合同有效期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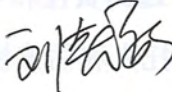
(签章)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时间：2023年1月10日

时间：2023年2月1日

地点：中国北京

地点：中国北京

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咨询合同 相关补充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公司选聘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账面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评估咨询，全局共涉及 13 家，其中投资分公司 8 家、越南公司 2 家、核电公司 1 家、土木公司 2 家。现将合同中付款方及开票信息补充说明如下：

(1) 局投资分公司

付款账户：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付款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元整（¥ 96,000.00 元）

税务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税号：91110000100024296D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电话：010-5181662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银行账户：2000 0003 8214 0001 0735 153

(2) 局核电分公司

付款账户：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付款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12,000.00 元）

合同编号：2023-HT0293

非涉密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2号3幢一层101

联系人：李玫

联系方式：18611403056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对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Pukeko Pictures Limited Partnership 在基准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长期股权投资—Pukeko Pictures Limited Partnership 的可收回金额；估值范围为 Pukeko Pictures Limited Partnership 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估值范围具体内容以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估值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叁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估值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15个工作日内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项目承接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四、价值估值服务收费

1、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70,000.00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50%；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30%；其余20%的估值费用，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定稿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估值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8110701013902323164

银行行号：302100011831

5、项目承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费用。

6、上述费用仅包括估值服务费，未包括其他费用。

五、估值合同有效期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三年 1 月 1 日

时间：二〇二三年 1 月 1 日

地点：中国北京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3-HT0294

非涉密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2号3幢一层101
联系人：李玫
联系方式：18611403056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对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The Virtual Reality Company Partnership 在基准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长期股权投资—The Virtual Reality Company Partnership 的可收回金额；估值范围为 The Virtual Reality Company Partnership 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估值范围具体内容以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估值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叁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估值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15个工作日内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项目承接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四、价值估值服务收费

1、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70,000.00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50%；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30%；其余20%的估值费用，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定稿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估值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8110701013902323164

银行行号：302100011831

5、项目承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费用。

6、上述费用仅包括估值服务费，未包括其他费用。

五、估值合同有效期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 | 月 | 日

时间: 二〇二三年 | 月 |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地点: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委托协议

2023-6-广东-南方石化

甲方（委托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正均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乙方（受托方）：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梅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1001 室

协议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

第一条 总则

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乙方）对南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海域使用权、住宅及办公房产等资产进行评估（估价），并对永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永华石油勘探开发股份公司进行经营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分析。为使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评估内容

1、评估目的：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破产重整项目之事宜所涉及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对债务主体进行经营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分析，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项目名称：南方石化破产重整项目。

3、评估范围：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南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境内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海域使用权、住宅及办公房产等资产，以及永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永华石油勘探开发股份公司借款及还款期内经营现金流，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委托方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4、评估基准日：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否让其查阅，所有查阅、复印工作都需在乙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查阅、复印。

2、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版权、专利权及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诉讼，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保守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及资产占有方的国家秘密、监管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其它有关信息，未经许可，不能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披露或使用。

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后继续有效。

第九条 反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第十条 费用及支付

1、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情形下，双方可参考当地执行的费用计算标准或协商确定估价费用。

2、费用的支付：

在甲方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费用的内部审核、审批，并与乙方形形成一致意见后，通知乙方提交正式版纸质评估报告。甲乙双方同意在甲方完成资产评估报告电子版及评估费用的内部审核、审批后，另行签订资产评估补充协议，按照支付费用不超过中标金额310000元（含税价）的原则，另行约定评估费用的具体数额等相关事项；因甲方项目终止，甲方按照乙方评估工作完成进度和工作质量支付评估费用。乙方因完成本项服务发生的差旅费用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补充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同价款等

执行阶段变更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的，应向法院、仲裁机构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实际履行时间和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以本协议实际履行的起始时间作为本协议的生效时间。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者将其应尽义务转让、委托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修改、更改或补充只能通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合法签署的书面文件进行。

3、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任何条款的效力。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视为放弃上述任何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任何放弃，或对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均不应妨碍该方行使其他或另外行使上述权利。合同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可累积的，而且并不排除任何一方可以获得的其他任何权利和救济。

4、即使本合同终止，知识产权、保密、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及其他根据其目的应当继续有效的条款应继续有效。

5、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乙方：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Index No: 2020-931
HT-0421

BEIJING ZHUO XIN DA HUA Appraisal Co., Ltd.

AND

China Three Gorges (Europe) S. A.

VALUE CONSULTING SERVICES AGREEMENT



Client

Company: China Three Gorges (Europe) S.A.

Address: 10B Rue des Merovingiens, L-8070, Bertrange

Appraiser

Company: Beijing Zhuoxindahua Appraisal Co.,Ltd.

Address: Floor 12, 7th Building, No.16 Xi Si Huan 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After negotiation of both sides, the following agreements are reached:

Business items

1. Purpose of Value Consulting: The purpose is to provide a reference and evaluation for the recoverable value of the asset group involved in the impairment test of goodwill generated by the client's acquisition of China Three Groges Offshore Lumembourg S.a r.l. This recoverable value would be used for preparing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lient on the valuation benchmark date.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principal and its auditor, China Three Groges Offshore Lumembourg S.a r.l is regarded as an asset group in this service.

Scope of Value Consulting: The scope is all assets and related liabilities involved in goodwill related to the asset group.

2. Value Consulting Benchmark Date: December 31th, 2020, December 31th, 2021, and December 31th, 2022.

3. Users of this Value Consulting report: this Value Consulting report can only be used by the client, the appraised entity, proprietor, the equity receiver for the purpose clearly ruled in the report unless the law provides otherwise.

4. Copies of Valuation Reports: The valuation agency would issue two valuation reports for two impairment tests. Every valuation report would have four copies, which are distributed and used by the client according to the specified purpose.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lient, the valuer cannot disclose the content of the report to any third party, unless the law provides otherwise. Besides, the report content cannot be extracted, quoted, or disclosed in mass media unless there is the consent of the appraiser, the appointment of both sides, or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Valuation consulting Pricing

1. Pricing basis: Determined by both parties.

Amount:

The value consulting fees of "the asset group" are RMB ¥ 50,000, RMB ¥ 50,000, and RMB ¥ 50,000, in 2020, 2021 and 2022 respectively.

2. Collection method: The client shall pay the full amount of the valuation consultation fee, which is attributable to the year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value consultation report to the valuer's bank account (Company name: Beijing Zhuoxindahua Appraisal Co., Ltd.; Bank name: China Minsheng Bank; Branch name: Zheng Yi Lu; Account No.: 0102014170006385).

3. During the valuation consulting process, if the extension of working time and workload is caused by the occasions which are not mentioned in this agreement, and occur upon client's exclusive fault, the client should increase the valuation consulting compensation correspondently.

4. As requested by the client, this value consulting service does not need any work on site. Later on, if the client wants to increase any on-site work, the client should pay increased service cost of value consulting and related travel expenses.

Valid period of the agreement

1. This agreement is done in quadruplicate, any of which has the equivalent legal power. Each party pertains to two duplicates.

2.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 effect immediately from the day of signing till the day when both parties completed their obligations listed in this engagement.

Modification and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Client:

China Three Gorges (Europe) S.A.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Appraiser:

Beijing Zhuoxindahua Appraisal Co.,Ltd.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合同编号：2023-HT0353
非涉密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 称：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联系人：黄 金

联系方式：13501076159

估值机构

名 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林 梅

联系方式：010-5835009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 业务事项

1、 估值目的：对中工国际控股（加拿大）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之事宜所涉及的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的含商誉资产组在估值基准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值范围为经委托人、审计师认定的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中的全部资产，估值范围具体内容以含商誉资产组认定表为准。

3、 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 估值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伍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计师确认通过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估值

3、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四、 价值估值服务收费

1、 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 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拾万元整（¥100,000.00）（含税）。

3、 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提交估值报告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 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8110701013902323164

银行行号：302100011831

5、 估值机构在估值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费用。

五、 估值合同有效期

1、 本估值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估值机构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估值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后失效。

六、 资产委托合同约定事项的变更、中止

1、 估值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估值机构与委托人应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估值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估值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3-HT0354

非涉密

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 233 号 5 层 01 单元

联系人：张捷

联系方式：133 1473 6240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林梅

联系方式：010 5835 009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Newport 集团的含商誉资产组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委托人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 Newport 集团的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经委托人、审计师认定的 Newport 集团的含商誉资产组中的全部资产，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含商誉资产组认定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 3 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备案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最终的评估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及要求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如因资产评估机构的原因导致报告初稿审核未通过，委托人有权要求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修改，修改后仍不能通过审核，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资产评估机构未按时提交评估报告书，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含税人民币大写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116,600.00）。

3、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评估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 50%；其余 50%在评估机构提交最终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8110701013902323164

银行行号：302100011831

5、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评估费用。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上海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编号：2023-HT

非涉密

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SWIN TECH

委托人

名 称：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880 号

联系人：潘世祥

联系方式：15957164690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戴冠群

联系方式：1361189673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 业务事项

1、 评估目的：对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实已完成的出资行为之事宜所涉及的 HOSONIC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实已完成的出资行为所涉的 HOSONIC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 HOSONIC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 HOSONIC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09 月 30 日。

4、 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叁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5、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40,000.00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评估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50%；其余5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江苏路支行

银行账号：121928984810501

5、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评估费用。

6、上述费用包括评估服务费，不包含相关差旅费用。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杭州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5室

联系人：鄢淑静

联系方式：13581641919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人：林梅

联系方式：010-5835009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对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涉及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三峡资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提供参考。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三峡资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估值范围为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三峡资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估值范围具体内容以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产估值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叁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费用总额共计¥84,8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增值税税额：¥4,8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增值税税率6%。

3、付款安排：本协议的款项支付分为三期，第一期支付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估值机构根据委托人的实际指示开展工作，并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费用总额的20%，即¥16,96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含税）；第二期支付应在乙方完成现场工作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支付费用总额的50%，即¥42,4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肆佰元整，含税）；第三期支付应在估值机构出具估值报告终稿，并经委托方最终确认，估值机构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支付费用总额的30%，即¥25,44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含税）。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8110701013902323164

开户行代码：302100011831

5、委托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纳税号码：91110108335463656N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5室

联系电话：010-8342812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20000029202400004245983

纳税类型：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6、项目承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费用。

7、上述费用仅包括估值服务费，未包括其他费用。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地点：中国北京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3-HT0427
非涉密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高载能工业园区
联系人：张捷
联系方式：133 1473 6240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林梅
联系方式：010 5835 009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的含商誉资产组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委托人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经委托人、审计师认定的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的含商誉资产组中的全部资产，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含商誉资产组认定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 3 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 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不含税）：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90,000.00 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评估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 50%；其余 5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时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8110701013902323164

银行行号：302100011831

5、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评估费用。

6、上述费用仅包括资产评估服务费，未包括其他费用。

五、 评估合同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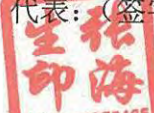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乌海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3-HT
非涉密

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元路150号、友诚路149号
32层（实际层数28层）01单元

联系人：张捷

联系方式：13314736240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人：林梅

联系方式：010-5835009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本部及下属公司所持有的LNG罐在2022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所持有的LNG罐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委托人申报的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所持有的LNG罐，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内容以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4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产权持有人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通过后，于15个工作日内出具最终评

评估服务费。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及要求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如因资产评估机构的原因导致报告初稿审核未通过，委托人有权要求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修改，修改后仍不能通过审核，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资产评估机构未按时提交评估报告书，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捌佰元整（¥84,800.00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评估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50%；其余50%在评估机构提交最终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8110701013902323164

银行行号：302100011831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地点：中国上海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3-HT0450

涉密（非涉密）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致富街 31 号 905 单元
联系人：关婷婷
联系方式：17301062504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田应雄
联系方式：1370138574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对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股权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DotC United Inc 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减值测试所涉及 DotC United Inc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 DotC United Inc 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由于委托方对 DotC United Inc 的投资占比 29.99%，为单一第二大股东，委托方无实际控制权，故委托方仅提供 DotC United Inc 近期会计报表及以前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 4 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二） 估值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项目承接人员的责任。

2、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四、 价值估值服务收费

1、 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 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80,000元）。

3、 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项目承做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50%；其余50%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时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 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8110701013902323164

银行行号：302100011831

5、 项目承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费用。

6、 上述费用仅包括估值服务费，未包括其他费用。

五、 估值合同有效期

合同编号：2023-HT0462

非涉密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东区瑞庆路 528 号 23 幢 2 楼

联系人：毛丹妍

联系方式：13817954272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撒大刚

联系方式：13572178532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ELLiquence,LLC 的含商誉资产组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 ELLiquence,LLC 的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经委托人、审计师认定的 ELLiquence,LLC 的含商誉资产组中的全部资产，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含商誉资产组认定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 4 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产权持有人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评估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50%；其余5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时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3902323164

银行行号：302100011831

5、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评估费用。

6、上述费用不包括相关差旅费用。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地点: 中国上海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地点: 中国北京



**INSTRUMENTO PARTICULAR DE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N.º 307795
- CTGBR-CT-2023-011-0**

**PRIVATE AGREEMENT FOR
PROVISION OF SERVICES No. 307795 -
CTGBR-CT-2023-011-0**

Pelo presente Instrumento Particular de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doravante denominado simplesmente “Contrato”, as Partes, de um lado,

By this Private Agreement for Provision of Servic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Agreement”, the Parties hereto, on one side

CHINA THREE GORGES BRASIL ENERGIA S.A., com sede na cidade de São Paulo, Estado de São Paulo, na Rua Funchal, nº 418, 3º andar, sala 01, inscrita no CNPJ/ME sob o nº 19.014.221/0001-47, com Inscrição Estadual nº isenta, neste ato representada na forma de seu Estatuto Social, doravante denominada simplesmente “Contratante” ou “CTG BR”,

CHINA THREE GORGES BRASIL ENERGIA S.A., headquartered in the City of Sao Paulo, State of Sao Paulo, at Rua Funchal, N. 418, 3rd floor, room 01, enrolled with the CNPJ/ME [Corporate Taxpayer’s Registry/Ministry of Economy] under the No. 19.014.221/0001-47, exempt from State Registration, represented herein pursuant to its Bylaw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ontracting Party” or “CTG BR”,

e, de outro lado,

and on the other side,

BEIJING ZHUOXINDAHUA APPRAISAL CO.,LTD, com sede na Cidade de Beijing, n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portadora do Tax ID nº 91110108746100470L, neste ato representada na forma de seu Contrato Social, doravante denominada simplesmente “Contratada” ou “ZHUOXINDAHUA”,

BEIJING ZHUOXINDAHUA APPRAISAL CO.,LTD, headquartered in the City of Beijing, a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nrolled with the Taxpayer ID under the No. 91110108746100470L, represented herein pursuant to it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ontractor” or “ZHUOXINDAHUA”,

Contratante(s) e Contratada(s) também serão denominadas, isoladamente, “Parte” e, em conjunto, “Partes”,

Contracting Party(ies) and Contractor(s) shall also be individually referred to as a “Party” and collectively as the “Parties”,

Resolvem as Partes, de comum acordo, celebrar o presente Contrato, que será regido pelas seguintes Cláusulas e condições:

The Parties mutually resolve to enter into this Agreement, which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following Clauses and conditions:

CLÁUSULA 1ª – OBJETO

CLAUSE 1 - PURPOSE



CLÁUSULA 20ª – FORO DE ELEIÇÃO

20.1. Fica eleito o Foro da Comarca da Cidade de São Paulo, Estado de São Paulo, com renúncia expressa de qualquer outro, por mais privilegiado que seja, para dirimir eventuais dúvidas e questões oriundas deste Contrato.

E, por se acharem justas e acordadas, as Partes assinam, perante as testemunhas abaixo, o presente Contrato em 1 (uma) via eletrônica, para que produza os efeitos legais.

CLAUSE 20 - COURT

20.2. The Court of the Judicial District of the City of São Paulo, State of São Paulo is hereby elected, with waiver to any other, however privileged it may be, in order to settle any doubts and issues arising from this Agreement.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execute this Agreement, before the undersigned witnesses, in one (1) electronic counterpart, so it may produce the legal effects

São Paulo, 24 de janeiro de 2023.

CONTRATANTE(S)/CONTRACTING PARTY(IES):

DocuSigned by:

 AF2735AA2142412...
 Rodrigo T Egreja

DocuSigned by:

 4F806581B6674D8...
 Silvio Alexandre scucuglia da silva

CHINA THREE GORGES BRASIL ENERGIA S.A.

CONTRATADA(S)/CONTRACTOR(S):

DocuSigned by:

 D121F04D2000440...
 Mei Lin

BEIJING ZHUOXINDAHUA APPRAISAL CO.,LTD

Mei L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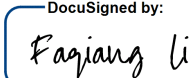
Testemunhas/Witnesses:

DocuSigned by:

 E9180C5F1137469...
 Assinatura: _____

Nome: zhan shu

RG: G220825

DocuSigned by:

 C32974FDE4B6473...
 Assinatura: _____

Nome: Faqiang Li

RG/ ID. 410721198601271512

[Esta página de assinaturas é parte integrante e indissociável do Instrumento Particular de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N.º 307795]/ [This signature page is an integral and inseparable part of the Private Agreement for Provision of Services No. 307795]

Contrato SAP N.º /SAP Agreement No.: 4600001489



ANEXO B DO INSTRUMENTO PARTICULAR DE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N.º 307795

EXHIBIT B TO THE PRIVATE AGREEMENT FOR PROVISION OF SERVICES No. 307795

1. DA REMUNERAÇÃO

1.1. O valor a ser pago pela Contratante à Contratada pelos serviços e/ou fornecimentos efetivamente prestados, incluindo-se todos os impostos*, taxas e contribuições devidas, é de R\$ US\$49.000,00 (quarenta e nove mil dólares), que deverá ser pago conforme definido a seguir, observado o previsto nas Cláusulas 4ª e 6ª do Contrato.

1.1.1. As Partes acordam que apenas estão inclusos na Remuneração indicada acima os tributos incidentes de acordo com a legislação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ainda que sejam de responsabilidade da Contratante, sendo que a Contratante será responsável pelo recolhimento dos tributos incidentes de acordo com a legislação brasileira, ainda que sejam de responsabilidade da Contratada.

1.1.2. Os pagamentos serão realizados no prazo indicado na Cláusula 4ª, após conclusão de cada etapa definida abaixo.

| Descrição | Quantidade | Unidade de Medida | Valor Unitário | Valor Total |
|--|------------|-------------------|----------------|---------------|
|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de consultoria sobre valor de ágio e elaboração de relatório de benchmark com referência a 31 de dezembro de 2022. | 1 | 1 | US\$19,000.00 | US\$19,000.00 |
|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de consultoria sobre valor de ágio e elaboração de relatório de benchmark com referência a 31 de dezembro de 2023. | 1 | 1 | US\$15,000.00 | US\$15,000.00 |
|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de consultoria sobre valor de ágio e elaboração de relatório de benchmark com referência a 31 de dezembro de 2024. | 1 | 1 | US\$15,000.00 | US\$15,000.00 |

1.1.3. Reembolso de Despesas: Não aplicável

2. DO ÍNDICE DE CORREÇÃO MONETÁRIA

1. CONTRACTUAL PRICE

1.1. The amount payable by Contracting Party to Contractor for the services and/or supplies actually provided, including all the due taxes*, fees and contributions, is US\$49.000,00 (forty-nine thousand dollars), which shall be paid as follow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 in Clauses 4 and 6 of the Agreement:

1.1.1. The Parties agree that only taxes lev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egisl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e included in the Contractual Price above, even if they are under the leg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Contracting Party, and the Contracting Party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llection of all taxes levied in accordance with Brazilian legislation, even if they are under the leg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Contractor.

1.1.2. The payments shall be made within the term informed in Clause 4, after conclusion of each step indicated below.

| Descrição | Quantidade | Unidade de Medida | Valor Unitário | Valor Total |
|--|------------|-------------------|----------------|---------------|
| Goodwill value consulting service and report of benchmark date 2022/12/31. | 1 | 1 | US\$19,000.00 | US\$19,000.00 |
| Goodwill value consulting service and report of benchmark date 2023/12/31. | 1 | 1 | US\$15,000.00 | US\$15,000.00 |
| Goodwill value consulting service and report of benchmark date 2024/12/31. | 1 | 1 | US\$15,000.00 | US\$15,000.00 |

1.1.3. Expense Reimbursement: Not applicable.

2. INFLATION ADJUSTMENT INDEX

合同编号：2023-HT0493

非涉密

广柏制药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广柏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办公大楼4611室

联系人：徐思铭

联系方式：00 852 28299618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对广柏制药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确定 Centrient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B.V. 的 B 股 50% 股权或有对价在估值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广柏制药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 Centrient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B.V. 的 B 股 50% 股权或有对价公允价值，具体内容以广柏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叁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估值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估值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四、 价值估值服务收费

1、 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 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6,000.00 元)。以上金额为含税金额，其中增值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为 52,830.19 元，税额为 3,169.81 元。若后续税率下调，合同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相应调整含税金额及税额。

3、 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 50%；在资产评估机构提交报告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 30%；其余 20% 的评估费用，在资产评估机构提交达到委托人评估目的及需要的评估报告，并在委托人确定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一次付清，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4、 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NAME: BEIJING ZHUOXINDAHUA APPRAISAL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ADD:12/F,7th Building No.16 Xi Si Huan 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收款行：中国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BENEFICIARY'S BANKS: CHINA CITIC BANK (CHINA CITIC BANK BEIJING BRANCH)

SWIFT 代码：CIBKCNBJ100

SWIFT CODE: CIBKCNBJ100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广柏制药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地点：中国香港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3-170494
非涉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人：敖都吉雅

联系方式：13911395739

咨询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4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咨询目的：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目的涉及的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 100%股权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专业复核，并出具相应复核意见。

2、复核对象和复核范围：复核对象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目的涉及的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 100%股权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复核范围为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等。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复核基准日：为原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即：2022 年 12 月 31 日。

5、复核报告出具数量：咨询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复核报告书一式肆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复核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复核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咨询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核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所需的相关资料的，咨询机构有权拒绝履行咨询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复核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复核结论情形的，咨询机构有权单方解除咨询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咨询业务程序受限，咨询机构无法履行咨询委托合同，咨询机构可以单方解除咨询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四、价值咨询服务收费

1、根据咨询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80,000.00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咨询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咨询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06385

银行行号：305100001024

5、项目承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咨询费用。

6、上述费用包括咨询服务费和相关差旅费用。

五、咨询合同有效期

1、本咨询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咨询机构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约定书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后失效。

六、资产委托合同约定事项的变更、中止

1、咨询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 三 月 八 日

地点: 中国 北京

咨询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地点: 中国 北京



合同编号: 2023-HT0616
非涉密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层

联系人：刘军

联系方式：13601097098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人：周桂刚

联系方式：1858376691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的含商誉资产组在2022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的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经委托人、审计师认定的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的含商誉资产组中的全部资产，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含商誉资产组认定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6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产权持有人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通过后，于1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 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评估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50%；其余5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时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40613700003224

5、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评估费用。

6、上述费用未包括相关差旅费用。

五、 评估合同有效期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二月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二月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3-HT0659
非涉密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高载能工业园区
联系人：张捷
联系方式：133 1473 6240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林梅
联系方式：010 5835 009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 Luxembourg Sunshine International Co S.à r.l. 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经济行为所涉及 Luxembourg Sunshine International Co S.à r.l. 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估值范围为 Luxembourg Sunshine International Co S.à r.l. 申报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估值范围具体内容以 Luxembourg Sunshine International Co S.à r.l. 提供的估值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叁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估值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项目承接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四、价值估值服务收费

1、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不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项目承做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50%；其余50%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时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8110701013902323164

银行行号：302100011831

5、项目承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费用。

6、上述费用仅包括估值服务费，未包括其他费用。

五、估值合同有效期

1、本估值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估值机构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地点: 中国乌海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地点: 中国北京

27-2023 CW-028
委托人合同编号: 2023-111
估值机构合同编号: 2023-HT0081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乙 88 号 6 层、7 层、8 层

联系人：曹硕

联系方式：18001063933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委托人委托估值机构对估值对象进行估算，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估值报告书，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哥伦布拉合作企业 51% 权益，在估值基准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估值范围为哥伦布拉合作企业 51% 权益，具体内容以委托人提供的估值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5、估值报告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纸质估值报告书（一式肆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估值机构完成现场勘查工作 15 个工作日内将估值报告提交给委托人，估值报告初稿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估值机构出具正式估值报告书（一式肆份），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二、估值报告使用范围

1、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委托人指定主体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服务协议终止后，估值机构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保密义务。特别地，估值机构应确认其工作人员履行该等保密义务。

4、应根据项目需要指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估值人员执行本合同估值任务。

5、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6、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7、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四、 估值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估值服务费用为 78,000 元（大写：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元整，含税率 6% 的增值税）。本合同估值服务费用包括估值机构完成本合同估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给估值机构本合同估值服务费用（含税）的 50%；估值机构提交估值报告定稿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给估值机构本合同估值服务费用（含税）的 50%。

3、委托人付款前，应收到估值机构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估值机构指定接收服务费用的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3902323164

银行行号：302100011831

5、估值机构在估值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估值机构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费用。

五、 估值委托合同约定事项的变更、中止

1、本合同生效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估值机构与委托人应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估值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估值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估值工作按时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均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协商确定约定变更事项，并签订补充协议。

3、如本项目因委托人原因中途停止，估值机构预收的估值费用不予退还。

4、当估值程序所受限制对与估值目的相对应的估值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估值机构可以中止履行估值委托合同；当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估值机构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估值服务费，按原合同金额与实际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应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六、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委托人和估值机构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估值机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双方任何一方出现违约事项，致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时，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七、其他

1、本估值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估值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估值机构各持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2023年4月4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南臣

合同编号：2023-HT0701
非涉密

Aurotime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Aurotime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

住所：UNIT 1002, 10/F., PERFECT COMMERCIAL BUILDING, 20 AUSTIN AVENUE, TSIM SHA TSUI, KLN, HONG KONG

联系人：赵伟

联系方式：13998697433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对 Aurotime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 以财报为目的股份支付所涉及 Aurotime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 的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 Aurotime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 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估值范围为 Aurotime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 未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估值范围的具体内容以 Aurotime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 提供的资产估值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 5 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估值单位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估值报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含增值税）或等额美元，汇率以形式发票开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美元中间价为准。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50%；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30%；其余20%在估值机构提交正式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估值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在付款前开具形式发票。）

4、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NAME: BEIJING ZHUOXINDAHUA APPRAISAL CO.,LTD.

账号：8110701013902323164

ACCOUNT NO. 811070101390232316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

ADD 10/F,7th Building No.16 Xi Si Huan Zhong Road,HaiDian District,Beijing,P.R.China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Aurotime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

(签章)



代表: (签字)

赵伟

时间: 2023年4月20日

地点: 中国香港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刘磊

时间: 2023年4月20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3-HT0703
非涉密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 1698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闫松

联系方式：18611519569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 HDPF Participacoes Ltda.及 DKBA Paticipacoes Ltda.含商誉资产组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 HDPF Participacoes Ltda.及 DKBA Paticipacoes Ltda.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委托人申报的与含商誉资产组全部资产，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商誉相关资产组认定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 4 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整（¥580000 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评估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 50%；其余 5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时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

银行账号：77190180800332929

5、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评估费用。

6、上述服务费用金额为含税金额，委托人（付款方）付费前，资产评估机构有义务及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2023年1月10日

地点: 中国上海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2023年1月10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3-HT 0723
非涉密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与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权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富港路 9 号

联系人：蔡斯博

联系方式：15900393119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赵新明

联系方式：18611750929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拟对所持有的茂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 股权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估值是对该项目所涉及赞比亚 Nkana Alloy Smelting Company Limited 所拥有的“Nkana 渣堆矿权”在估值基准日所表现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Nkana 渣堆矿权”；估值范围为 Nkana 渣堆矿权证标明的矿区范围（证号：No.7071-HQ-LML）。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一式四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估值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备案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估值报告，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矿业权评估准则，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矿业权估值报告，是评估机构及其矿业权估值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矿业权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矿业权估值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矿业权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矿业权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矿业权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矿业权估值程序受限，评估机构无法履行矿业权估值委托合同，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矿业权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矿业权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四、矿业权估值服务收费

1、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估值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50%；其余5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时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1176 9000 0000 22858

5、评估机构在估值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费用。

6、上述费用包括估值服务费和相关差旅费用。

五、评估合同有效期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时间: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天津

代表:

时间: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编号：2023-HT 0724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与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D座 1211、1212

联系人：蔡斯博 联系方式：15900393119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

联系人：赵新明 联系方式：18611750929

估值机构接受委托人委托，对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茂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按照自愿、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估值业务基本事项

（一）估值目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估值目的是对茂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在估值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为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提供参考意见。

（二）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茂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估值范围为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以企业申报并盖章的估值明细表为准）。

（三）估值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四）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四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五）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估值业务工作的时间安排，委托人应协调被估值单位向估值机构提供估值所需的资产估值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估值机构收到委托人及被估值单位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后于20个工作日出具《估值报告书》。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资产估值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估值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等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资产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5、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估值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资产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须与委托方确认）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6、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估值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估值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四、估值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估值服务费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RMB200,000.00元）。

（二）付款方式：委托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支付 50%的估值服务费，其余款项于《估值报告书》出具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

（三）估值机构在估值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服务费。

（四）本次估值合同总金额含交通、不含住宿、伙食费用。

（五）本次估值服务费授权以下单位收款：

授权收款单位：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1176 9000 0000 22858

(本页为《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

时间: 2023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天津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

时间: 2023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3-HT 0731

非涉密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峰路南侧创实大厦（海峡电子商务产业基地三期）一层物业用房

联系人：姚小欣

联系方式：15150504968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4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 Clockwork Goblin Tech Corp 含商誉资产组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委托人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 Clockwork Goblin Tech Corp 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经委托人、审计师认定的 Clockwork Goblin Tech Corp 含商誉资产组中的全部资产，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含商誉资产组认定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 5 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产权持有人及委托人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 5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 30%；其余 20% 的评估费用，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定稿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评估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3902323164

5、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评估费用。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地点：中国北京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3-HT
非涉密

0741

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委托合同

上
生

委托人

名称：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楼西南区

联系人：张捷

联系方式：133 1473 6240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林梅

联系方式：010 5835 009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对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Interchim SAS 等 6 家实体公司的含商誉资产组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 Interchim SAS 等 6 家实体公司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估值范围为经委托人、审计师认定的 Interchim SAS 等 6 家实体公司含商誉资产组中的全部资产，估值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含商誉资产组认定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 3 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估值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项目承接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四、价值估值服务收费

1、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不含税）：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70,000.00）。

3、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项目承做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 50%；其余 50%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时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8110701013902323164

银行行号：302100011831

5、项目承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费用。

6、上述费用仅包括估值服务费，未包括其他费用。

五、估值合同有效期

1、本估值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估值机构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三年 月 日

时间：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地点：中国上海

地点：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合同

(资产评估机构) 合同编号:

(委托人) 合同编号: 19-A-10-0001/FW057-B01

签订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060 号

签订时间: 2023 年 09 月 04 日

委托人

名称: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060 号

联系人: 何小鹏

联系方式: 13720567617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 林梅

联系方式: 010 5835 0098

鉴于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原中国联合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和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机构)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9-A-10-0001/FW057 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金额 13,500 元人民币),现因委托人需要,增加一项对脚手架的评估,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形成以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主合同费用,因评估项增加,共增加 1,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二、委托人应在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终版报告(9 月 15 日前提提交书面报告)并经委托人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资产评估机构应在付款前提提交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三、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合同编号：19-A-10-0001/FW057）的补充买卖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未做修改的内容按主合同（合同编号：19-A-10-0001/FW057）执行。

四、本合同于买、卖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委托人执四份、资产评估机构执两份。

委托人：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三年九月四 日

地点：中国杭州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三年九月 日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3-HT0835
非涉密

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方之一

名 称：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611 室

联系人：徐思铭

联系方式：00 852 28299618

委托方之二

名 称：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 2 号楼 1217 室

联系人：王健

联系方式：010-61958831

咨询机构

名 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三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咨询目的：对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中蓝石化有限公司以财报为目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涉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的中国蓝星(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参股股权在咨询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咨询对象为委托方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中国蓝星(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参股股权的公允价值；咨询范围为委托方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中国蓝星(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股权，咨询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委托人提供的咨询申报表为准。

2、委托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依法提供咨询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咨询报告是委托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咨询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恰当使用咨询报告。

3、委托方提前终止咨询业务、解除咨询委托合同的，委托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二）咨询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咨询准则，对咨询对象在咨询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咨询报告，是咨询机构及其咨询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咨询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咨询机构有权拒绝履行咨询委托合同。

3、委托方要求出具虚假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咨询结论情形的，咨询机构有权单方解除咨询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4、因委托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咨询程序受限，咨询机构无法履行咨询委托合同，咨询机构可以单方解除咨询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四、咨询服务收费

1、根据咨询项目具体情况，经三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元），费用为含税、含差旅费的包干价，税率为6%，上述金额为两个报表日的服务总价，每年度为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80,000.00元）。

3、收取方式：经三方沟通，委托人之一和委托人之二分别支付上述款项的50%，付款人应按咨询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之一:

中化香港(集团)

(签章)



委托人之二:

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地点: 中国香港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咨询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3-HJ0922
非涉密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联系人：魏仁鹏

联系方式：13706977631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的飞利浦 TV 商标使用权、飞利浦 AVA 商标使用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进行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提供参考依据。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飞利浦 TV 商标使用权、飞利浦 AVA 商标使用权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估值范围为委托人估值基准日持有的飞利浦 TV 商标使用权、飞利浦 AVA 商标使用权无形资产，具体内容以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四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项目承接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四、 估值服务收费

1、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美元大写壹万壹仟伍佰玖拾贰元伍角贰分（\$11,592.52），费用为含税、含差旅费的包干价，税率为6%。双方约定，估值服务费以美元进行支付。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50%；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30%；其余20%在提交报告定稿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估值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4、估值机构配合提供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法公允价值估值测算模型和使用参数的依据。若委托人对估值模型或参数有疑问，估值机构需配合委托人做出解答。

5、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账号：8110701013902323164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委托人：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魏仁鹏

时间：二〇二三年 4 月 8 日

地点：中国福建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刘磊

时间：二〇二三年 4 月 10 日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3-HT 0981
非涉密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广运南路1号
联系人：李强
联系方式：15755073417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人：戴冠群
联系方式：1361189673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对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之事宜所涉及的恒石香港基业有限公司(HENGSHI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提供参考。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恒石香港基业有限公司(HENGSHI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恒石香港基业有限公司(HENGSHI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于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估值范围具体内容以恒石香港基业有限公司(HENGSHI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提供的资产估值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叁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

（二） 估值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项目承接人员的责任。

2、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四、 价值估值服务收费

1、 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 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 元），上述费用为含税价格，增值税税率 6%。

3、 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项目承做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 50%；其余 50%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时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 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账号：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江苏路支行

银行行号：121928984810501

5、 项目承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费用。

6、 上述费用仅包括估值服务费，未包括其他费用。

五、 估值合同有效期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签章)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时间: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浙江

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时间: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3-HT 0982

非涉密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广运南路1号
联系人：李强
联系方式：15755073417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人：戴冠群
联系方式：1361189673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对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之事宜所涉及的 HENGSHI USA COMPANY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提供参考。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 HENGSHI USA COMPANY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 HENGSHI USA COMPANY LIMITED 于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估值范围具体内容以 HENGSHI USA COMPANY LIMITED 提供的资产估值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叁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估值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于15个工作日内出具估值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四、 价值估值服务收费

1、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00 元），上述费用为含税价格，增值税税率 6%。

3、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项目承做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 50%；其余 50%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时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账号：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江苏路支行

银行行号：121928984810501

5、项目承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费用。

6、上述费用仅包括估值服务费，未包括其他费用。

五、 估值合同有效期

1、本估值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估值机构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估值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后失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followed by a stylized name.

时间: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浙江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杜' followed by a stylized name.

时间: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ZHEN...

浙江恒石

合同编号：2023-HT/010

非涉密

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17 层

联系人：李建安

联系方式：13810371849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 业务事项

1、 估值目的：对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拟对西班牙阿尔德萨集团有限公司（Grupo Aldesa, S.A.）增资之事宜所涉及西班牙阿尔德萨集团有限公司（Grupo Aldesa, S.A.）的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西班牙阿尔德萨集团有限公司（Grupo Aldesa, S.A.）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西班牙阿尔德萨集团有限公司（Grupo Aldesa, S.A.）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估值范围的具体内容以西班牙阿尔德萨集团有限公司（Grupo Aldesa, S.A.）提供的资产估值申报表为准。

3、 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 估值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 4 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 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

2023CN09CWZJ0071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估值准则，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估值专业人员为委托人项目提供估值服务，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准则的规定，履行适当的估值程序，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提供估值报告。

3、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4、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5、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经双方协商后估值机构仍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要求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6、 估值机构应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委托人资料保密。

7、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估值机构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以及本业务用于项目投标或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估值服务收费

1、 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 元），含增值税，增值税率为 6%。

2、 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合同已签订且委托人收到符合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 50%；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初稿且委托人收到符合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 30%；在估值机构提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正式估值报告且委托人收到符合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 20%。

rrccii 20230909CWZ10071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解军 2023/5/23

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 5月 26日

地点: 中国北京

代表: (签字)

刘博

时间: 二〇二三年 5月 26日

地点: 中国北京

编号: 2023-HT/055
非涉密

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7楼4702-03室

联系人：蔡慧冰

联系方式：852-28299660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 1173 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了解其持有的位于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的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6层和47层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本次估值是对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6层和47层的投资性房地产在估值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为委托人确定其公允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为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6层和47层的投资性房地产，估值范围的具体内容以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估值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2024年6月30日。

5、估值意见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后，于15个工作日内出具估值意见。

二、估值意见使用范围

1、估值意见仅供委托人和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审计师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

值委托合同。

3、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意见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意见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四、 估值服务收费

1、 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 费用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费用数额：2023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估值基准日，每次估值费用未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元整（¥7,500.00 元）。前述款项为含税在内的委托人在本合同下每次付给估值机构的所有费用。

3、 收取方式：根据每个估值基准日，委托人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 50%；在估值机构提交结论初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 30%，剩余 20%在估值机构提交结论定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费用。（估值机构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4、 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账号：8110701013902323164

开户行代码：302100011831

5、 估值机构的项目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经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费用，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五、 委托合同有效期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 二〇二三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 六 月 二十六日

合同编号: 2023-HT 1071
非涉密

中化香港 (集团) 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611 室

联系人：徐思铭

联系方式：00 852 28299618

咨询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咨询目的：对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以财报为目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涉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的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股权在咨询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咨询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股权的公允价值；咨询范围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股权，咨询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委托人提供的咨询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咨询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5、咨询报告出具数量：咨询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咨询报告书一式叁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委托人提供咨询所需

3、委托人提前终止咨询业务、解除咨询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二）咨询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咨询准则，对咨询对象在咨询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咨询报告，是咨询机构及其咨询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咨询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咨询机构有权拒绝履行咨询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咨询结论情形的，咨询机构有权单方解除咨询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咨询程序受限，咨询机构无法履行咨询委托合同，咨询机构可以单方解除咨询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四、咨询服务收费

1、根据咨询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 元），费用为含税、含差旅费的包干价，税率为 6%，上述金额为两个报表日的服务总价，每年度为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元）。

3、收取方式：经双方沟通，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 50%；其余 50%在咨询机构提交报告定稿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咨询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NAME: BEIJING ZHUOXINDAHUA APPRAISAL CO.,LTD.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地点: 中国香港

咨询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非涉密

Nobis Inc.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 Nobis Inc.

住所: 55 RENFREW DRIVE, UNIT 100, , MARKHAM ON L3R 8H3, Canada

联系人: Joyna

联系方式: Joynal@ivcorp.com

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 戴冠群

联系方式: 13611896738

经双方协商, 达成以下约定:

一、 业务事项

1、 评估目的: 对 Nobis Inc.拟以知识产权出资所涉及其拥有的已注册商标在中国区域的所有权价值, 在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并发表专业意见, 为 Nobis Inc.提供参考。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其拥有的已注册商标在中国区域的所有权价值; 评估范围为 Nobis Inc.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已注册商标在中国区域的所有权。

3、 涉密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5、 评估报告出具数量: 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叁份, 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完成现场勘查工作, 资产评估机构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且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待委托人反馈意见、确认可以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的 5 个工作日内具正式评估报告, 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是评估机构及其项目承接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业务程序受限，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评估机构从委托人处获悉任何与本协议相关或为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而从委托人处获悉的任何信息资料以及评估机构完成的评估报告均属于保密信息，评估机构不得超出本合同目的使用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任何损失的，评估机构应予以赔偿。本保密条款有效期至所有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四、 价值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120,000.00 元）。

3、收取方式：合同签订后，委托人（付款方）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项目承做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 50%；其余 5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且收到合同总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账号：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江苏路支行

银行行号：121928984810501

5、项目承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委托内容，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评估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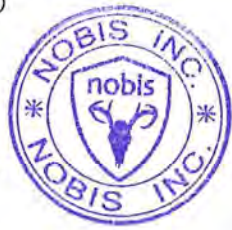
6、上述费用仅包括评估服务费，未包括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

Nobis Inc.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 七 月 四 日

地点: 加拿大多伦多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3-1171191
非涉密

中交（天津）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中交（天津）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中心路增 1 号
联系人：朱羽
联系方式：18875008705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中交（天津）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一艘挖泥船资产之事宜所涉及的挖泥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挖泥船一艘，评估范围为产权持有人申报的挖泥船，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 5 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产权持有人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备案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5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30%；其余2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定稿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评估机构需在付款前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账号：8110701013902323164

开户行代码：302100011831

5、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评估费用。

6、上述费用包括评估服务费和相关差旅费用。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中交（天津）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三年 7 月 19 日

地点：中国天津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三年 7 月 19 日

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3-HT/223
非涉密

中化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中化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住所：9 TEMASEK BOULEVARD #18-01/02 SUNTEC TOWER TWO
SINGAPORE

联系人：Catherine Yip

联系方式：+65 97593207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 1173 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对中化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拟处置其持有的位于新加坡 120 Tanjong Rhu Road 的 10 套房地产在估值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位于新加坡 120 Tanjong Rhu Road 的 10 套房地产；估值范围为中化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新加坡 120 Tanjong Rhu Road 的 10 套房地产，估值范围的具体内容以中化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估值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 4 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委托人提供估值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估值报告书，并以特

(二) 估值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00 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 50%；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 30%，剩余 2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定稿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费用。（估值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4、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账号：8110701013902323164

开户行代码：302100011831

5、估值机构在估值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中化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签章)

吴荣明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七月廿四日

地点: 新加坡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刘伟民

时间: 二〇二三年七月廿四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3-HT/229
非涉密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住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联系人：张倩

联系方式：0750-8318668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拟注销 Tongfang Aqua Limited 及 Besting Management Limited 之事宜所涉及 Tongfang Aqua Limited 及 Besting Management Limited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 Tongfang Aqua Limited 及 Besting Management Limited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 Tongfang Aqua Limited 及 Besting Management Limited 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 Tongfang Aqua Limited 及 Besting Management Limited 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4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评估服务费。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元）。

（Tongfang Aqua Limited 及 Besting Management Limited 费用各¥7,000 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资产评估机构提交报告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 50%；其余 50% 的评估费用，在资产评估机构提交评估报告定稿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一次付清。（资产评估机构可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3902323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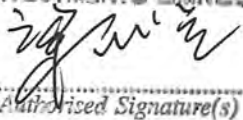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签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
Authorised Signature(s)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地点: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六月廿七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3-HT1303

非涉密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 称：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7 楼 4702-03 室

联系人：赵子天

联系方式：13121290821

估值机构

名 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本项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宏泰产业市镇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天赋中心、富奥数据中心、邦特数据中心、中小企业一期二期三期、凯宏家居相关的投资性房地产拟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次估值目的是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资产在估值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表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中国宏泰产业市镇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天赋中心、富奥数据中心、邦特数据中心、中小企业一期二期三期、凯宏家居相关的投资性房地产，具体内容以中国宏泰产业市镇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估值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四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

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项目承接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四、价值估值服务收费

1、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70,000.00元），费用为含税、含差旅费的包干价，税率为6%。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50%；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初稿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30%；其余20%在提交报告定稿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根据委托人的需求，估值机构应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否则委托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3902323164

5、项目承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费用。

6、上述费用包括估值服务费和相关差旅费用。

五、估值合同有效期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2023年8月23日

地点: 中国香港

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时间: 2023年8月24日

地点: 中国北京

编号：2023-HT1326

非涉密

RUI NING MARINE PTE. LTD.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RUI NING MARINE PTE. LTD.
住所：7 TEMASEK BOULEVARD #10-01/02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联系人：匡腾武
联系方式：18652092441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人：林梅
联系方式：0105835009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 1、评估目的：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的“长航发展”船舶在2023年7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长航发展”船舶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长航发展”船舶，具体以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 3、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 4、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4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 5、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备案通过后，于1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评估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 50%；其余 50%在受托方提交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付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8110701013923323164

银行行号：302100011831

5、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评估费用。

6、上述费用不包括相关差旅费用。

五、评估合同有效期

1、本评估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评估机构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RUI NING MARINE PTE. LTD.



(签章)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时间: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江苏

地点: 中国北京



编号：2023-HT1327
非涉密

LONG NING MARINE PTE. LTD.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LONG NING MARINE PTE. LTD.

住所：7 TEMASEK BOULEVARD #10-01/02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联系人：匡腾武

联系方式：18652092441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人：林梅

联系方式：0105835009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的“长航朝阳”船舶在2023年7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长航朝阳”船舶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长航朝阳”船舶，具体以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4、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4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5、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备案通过后，于1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评估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50%；其余50%在受托方提交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付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8110701013923323164

银行行号：302100011831

5、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评估费用。

6、上述费用不包括相关差旅费用。

五、评估合同有效期

1、本评估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评估机构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LONG NING MARINE PTE. LTD.

(签章)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江苏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北京



编号：2023-HT1329
非涉密

XIANG NING MARINE PTE. LTD.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 称：XIANG NING MARINE PTE. LTD.

住 所：7 TEMASEK BOULEVARD #10-01/02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联系人：匡腾武

联系方式：18652092441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林 梅

联系方式：0105835009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的“长航勇士”船舶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长航勇士”船舶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长航勇士”船舶，具体以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3、评估基准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4、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 4 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5、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备案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评估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50%；其余50%在受托方提交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付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8110701013923323164

银行行号：302100011831

5、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评估费用。

6、上述费用不包括相关差旅费用。

五、评估合同有效期

1、本评估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评估机构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XIANG NING MARINE PTE. LTD.

(签章)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时间: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地点: 中国江苏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3-HT1365
非涉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联系人：赵云翔
联系方式：18755128130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拟注销子公司之事宜所涉及 SINO-PACIFIC CONSTRUCTION CONSULTANCY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全部净资产在估值基准日所表现的有序清算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SINO-PACIFIC CONSTRUCTION CONSULTANCY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全部净资产有序清算价值；估值范围为 SINO-PACIFIC CONSTRUCTION CONSULTANCY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的全部净资产，估值范围的具体内容以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肆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估值单位及委托人

（二） 估值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项目承接人员的责任。

2、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 估值服务收费

1、 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 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 元），费用为含税、含差旅费的包干价，税率为 6%。

3、 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提交报告定稿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估值机构应当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如估值机构未按时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NAME: BEIJING ZHUOXINDAHUA APPRAISAL CO.,LTD.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ADD: 10/F,7th Building No.16 Xi Si Huan Zhong Road,HaiDian District,Beijing,P.R.China

收款行：中国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地点: 中国北京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3-HT1421
非涉密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7楼4702-03室
联系人：赵子天
联系方式：13121290821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估值目的：本项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了解长沙金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梅溪湖国际新城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开发成本公允价值，本次估值目的是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资产在估值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表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长沙金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梅溪湖国际新城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估值范围为估值基准日梅溪湖国际新城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房地产开发成本，具体内容以长沙金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估值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估值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5、估值报告出具数量：估值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一式四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目标公司及委托人提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项目承接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业务程序受限，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四、价值估值服务收费

1、根据估值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元），费用为含税、含差旅费的包干价，税率为6%。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估值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50%；在估值机构提交报告初稿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30%；其余20%在提交报告定稿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根据委托人的需求，估值机构应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否则委托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8110701013902323164

5、项目承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估值费用。

6、上述费用为包括估值服务费差旅费的包干价。

五、估值合同有效期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地点: 中国香港

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斌".

时间: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3-HT1624

非涉密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
联系人：陈立先
联系方式：13691116420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黄运荣
联系方式：189013067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 1、评估目的：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之事宜所涉及的美安（加拿大）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美安（加拿大）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美安（加拿大）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美安（加拿大）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 4、评估基准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 4 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评估人员进场前预付上述费用的50%；其余5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时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账号 8110701013902323164 开户行代码 302100011831

资产评估机构收款账户发生变化的，应当于委托人付款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委托人按照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相应的付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5、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评估费用。

6、上述费用包括评估服务费，不包括相关差旅食宿费用。差旅食宿费用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4、合同签订双方发生争议事项，应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均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双方任何一方出现违约事项，致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时，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地点：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地点：中国北京

委托人

名称：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
联系人：陈立先
联系方式：13691116420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黄运荣
联系方式：18901306788

2023 年 10 月双方签订了《资产评估合同》（合同编号：2023-HT1624），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补充约定：

原合同第四条第 2 款：资产评估服务收费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元），修改为：资产评估服务收费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元）。

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合同编号：2023-HT1635

非涉密

成都高投生物医药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名称：成都高投生物医药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1 栋 1 层 101 号
联系人：袁娜
联系方式：18202886194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周桂刚
联系方式：18583736691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成都高投生物医药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事宜所涉及成都策源广益医药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财产份额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合伙人财产份额价值；评估范围为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范围具体内容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申报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肆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报告初稿经审核通过后，于 15 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元）（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交通费、差旅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3、收取方式：委托人（付款方）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时预付上述费用的50%，即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伍佰元整（¥22500.00元），其余50%即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伍佰元整（¥22500.00元）在2024年第一季度一次付清。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40613700003224

行号：105651007600

5、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评估费用。

6、上述费用包括评估服务费和相关差旅费用。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成都高投生物医药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丁翔

时间: 2023年10月24日

地点: 中国成都

代表: (签字)

杜坤

时间: 2023年10月24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2023-HT1882
涉密（非涉密）

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EBA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一

名称：EBA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8 层

联系人：赵钰浓

联系方式：15123036464

委托人二暨付款方（委托人一与委托人二合称“委托人”）

名称：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8 层

联系人：赵钰浓

联系方式：15123036464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经三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 EBA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拟转让 Azure Hospitality Fund I Limited Partnership 基金份额之事宜（简称“经济行为”）所涉及 Azure Hospitality Fund I Limited Partnership 的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 Azure Hospitality Fund I Limited Partnership 的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价值；评估范围为 Azure Hospitality Fund I Limited Partnership 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 Azure Hospitality Fund I Limited Partnership 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2、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二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且根据委托人的评估需求，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在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后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三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二（付款方）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合同签订且评估机构提交报告初稿且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 50%；其余 50%，在受托人提交正式盖章版报告且收到合法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一:

EBA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签章)



委托人二暨付款方:

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董事: (签字) Liu Jing

时间: 二〇二三年11月17日

地点: 中国北京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时间: 二〇二三年11月17日

地点: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刘磊

时间: 二〇二三年11月17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合同编号: 2023-HT 1887
涉密 (非涉密)

光控安石 (北京) 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EBA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一

名称：EBA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8 层

联系人：赵钰浓

联系方式：15123036464

委托人二暨付款方（委托人一与委托人二合称“委托人”）

名称：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8 层

联系人：赵钰浓

联系方式：15123036464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经三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 EBA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拟转让 Azure Capital Partners Inc. 股权之事宜（简称“经济行为”）所涉及 Azure Capital Partners Inc. 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一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 Azure Capital Partners Inc.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 Azure Capital Partners Inc. 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 Azure Capital Partners Inc. 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2、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二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且根据委托人的评估需求，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在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后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三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元）。

3、收取方式：委托人二（付款方）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合同签订且评估机构提交报告初稿且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 50%；其余 50%，在受托人提交正式盖章版报告且收到合法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一:

EBA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签章)



董事: (签字)

Liu Jing

时间: 二〇二三年11月17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委托人二暨付款方:

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时间: 二〇二三年11月17日

地点: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 (签字)

刘结兵

时间: 二〇二三年11月17日

地点: 中国北京